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2645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檢驗中心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安保寧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63

認證機構：屏東縣檢驗中心

檢驗機構：食品檢驗課

檢驗機構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4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7.0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4.09.23 至 107.09.22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乙型受體素類 (β -agonist)	衛生福利部 102.12.1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0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
孔雀綠及其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
離子型抗球蟲藥	衛生福利部 102.09.30 部授食字第 1021950535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
安保寧**	衛生福利部 107.03.12 衛授食字第 107190040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安保寧之檢驗(二) (MOHVV0046.01)
3-單氯丙二醇 (3-MCPD)*	衛生福利部 102.08.09 部授食字第 1021950046 號公告訂定醬油中 3-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

**表變更